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，于2024年3月10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，实到独立董事3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刘林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预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预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其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所涉及的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子公司的融资能力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；该项预案是合理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：刘林青 周睿 张素华

2024年3月15日